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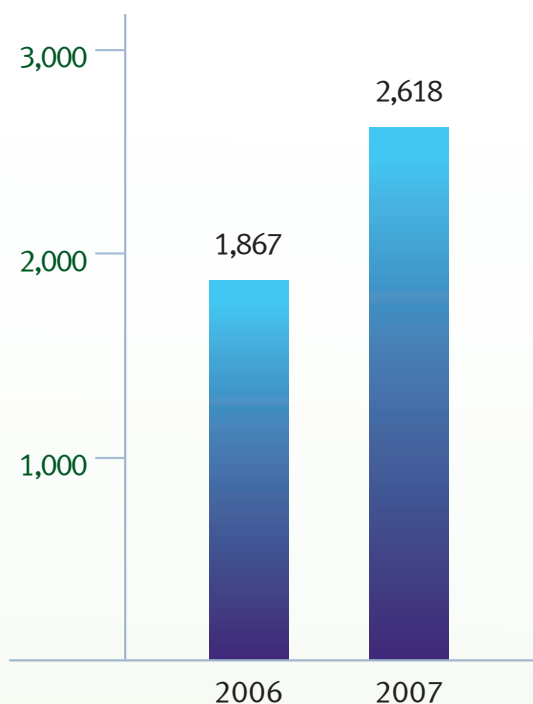
起動三十 視野環球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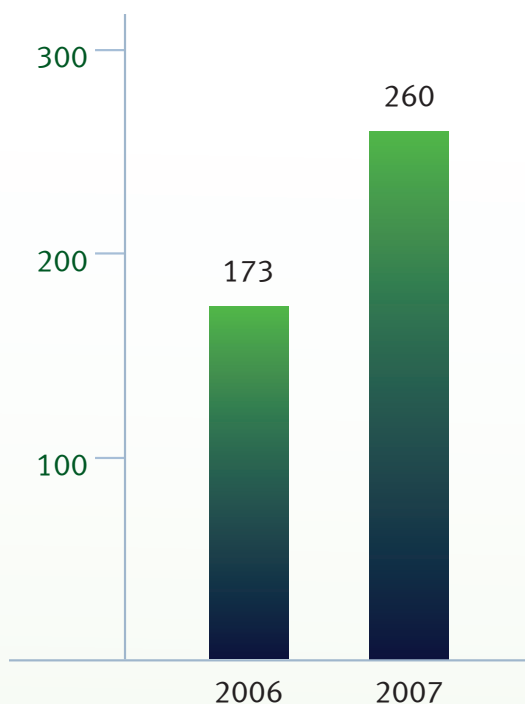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2	起動三十 視野環球
3	三代員工的分享
6	主席報告
12	營運回顧
1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8	財務回顧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84	五年賬項概要
86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88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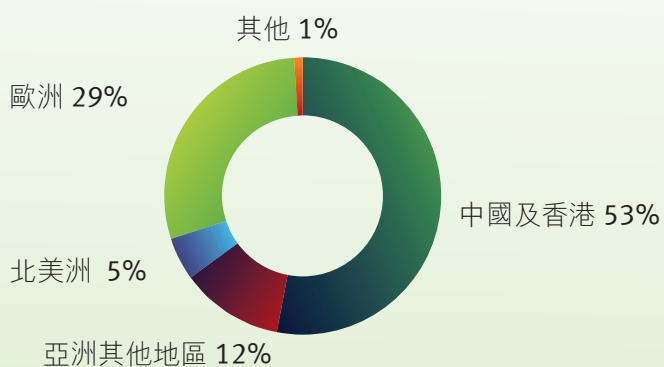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營業額市場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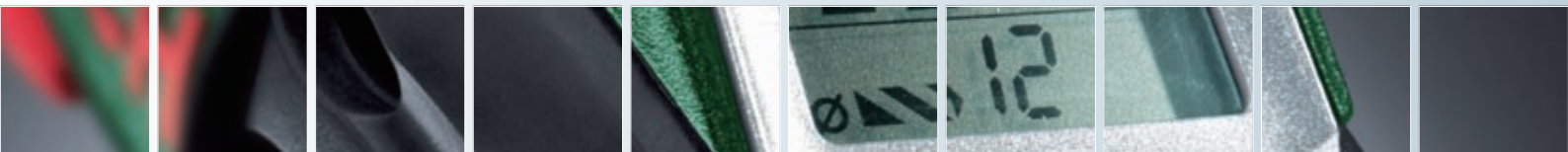
按年轉變



起動三十 視野環球

精電於1978年由一群任教於本地大學、富有企業精神的學者創立，為業界少數擁有真正原創及嶄新意念的公司之一。

在創新之基礎上加上先進精湛之工藝技術，精電的顯示產品於現今國際市場上被受認同。



時至今日，精電已成為全球踞領導地位的液晶體顯示屏生產商之一，其市場跨越亞洲以外，覆蓋中國內地、歐洲及美洲。

在30年紮實之基石上，精電把眼光放在廣大的全球市場，準備進一步向外擴張，我們決心拓展新市場，伸延業務領域，同時在既有市場深入發展。

精電擁有年青及活力充沛之員工，專注、富責任感及精明之管理人員，以及經驗豐富及靈活變通之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準備就緒，將躍登至更高境地，創建新成就。

30週年活動

2007年年底當集團正邁進30週年之際，集團舉辦了30週年標徽設計比賽，邀請全球所有同事參加，現時採用的全新30週年標徽正是同事之得獎作品。

為紀念30週年之創立，精電管理層決定進行兩項善舉：第一．於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廣州之華南理工大學成立『精電30週年獎學金』；第二．捐款予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幫助視力有障礙的朋友。

獎學金有助勤奮學生達成學業上的目標，而捐予香港失明人協進會之善款則能改善及提升該組織為視障會員提供的服務，有助視障人士跨越身體上的限制，融入社群，活出心中的願景。

總結

於精電，我們看過去的30年尤如一個開始，精電仍然年青，仍然充滿活力、計劃及理想。當我們環視全球準備向前邁進之際，可以想像精電會有更多的30週年。

三代員工的分享

不經不覺今年是精電成立30週年，回顧公司在1978年成立初期，由一間只有二十多個工人的小規模公司，發展到現時擁有逾5,000職工的上市公司，業務遍及多個國家，作為精電的一份子，我深感光榮。

我在精電工作二十多年，可說是與精電一起成長。記得初期來到公司，看見有些同事穿著工衣及戴著帽子在一間密封的淨化房間工作，在我的好奇心查問下，方知這是公司生產最重要的部份—前工序，而我初期的崗位便是在前工序的其中一個組別，工作主要是在液晶顯示片上貼上兩片偏光片，故這部門被命名為貼片部，後來我亦有嘗試到其他部門工作，如檢測部、品質控制等，直至公司需要在中國內地之佛山及沙灣開拓生產基地，當時我被公司委派到此兩個地方工作，可說是開荒牛。在這二十多年，公司給我嘗試不同工作崗位，取得各樣的工作經驗，包括我現時擔當的貨倉管理職位，以及從前未接觸過的工業安全管理及急救處理，故此，我的工作可謂日日新鮮及富有挑戰。

我記得在八十年代，工業好景，當時公司訂單多到不得了，我們曾經好幾個星期天連續加班而沒有放假，但是大家並沒有怨言，齊心合力完成工作。故精電對我來說好像是一個大家庭，大家有著同樣的目標及信念，共同努力開創，今天得到的成績，亦是公司上下努力的成果，這亦是我仍留在精電工作的原因。

在這30年間，精電由初期生產小型液晶顯示片，直至今今天能生產COG以及TFT modules等產品，仍然不斷努力求變，我相信這是精電一直屹立不倒的原因。

最後我希望憑著大家的努力，精電能繼續製造出更高科技的產品，與時代並進，再創佳績，有更多個30週年。



“ 直至今今天我們仍不斷
努力求變。 ”

陳美霞

高級主管—貨倉
1980年加入精電

不知不覺間，重返精電工作，轉眼已經13年了，這算是一段頗長的時間，當然，跟那些在公司服務了接近30年的同事比較，還有一段距離，但偶爾仍然會被人問到，怎可以在一家機構工作這麼久，更何況我曾經兩次離開精電，到外面「闖蕩」，但最後還是回到這個老地方。有謂『好馬不吃回頭草』，莫非精電這根「草」真的那麼好，就算會被人認為不是一匹「好馬」，也要回頭吃它？其實我是否「好馬」，留待老闆判斷吧，但對我來說，精電確實擁有一些值得我留下來的「好東西」。

按我打工超過二十多年的經驗，一根好草（一家好公司），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實力雄厚，且著重長遠發展及投資；(2)內部風氣純樸，絕對不會因人事鬥爭而影響整體運作（然而部門間的理性爭拗和良性競爭純屬正常）；(3)有足夠空間及機會，給員工發揮和發展；(4)不斷鼓勵並幫助員工自我增值；(5)對員工、客戶以致社會，都有承擔。

以上種種，我都能在精電找到，當然這只能代表我個人的意見，而且就算這些元素全部齊備，也不代表精電已是一家完美的公司，著實它仍有很多改進的空間。雖然如此，慶幸從已往的創辦者，到現在的新管治班子，兩者都本著持續改善的態度，不斷把公司往前推進，若非如此，精電又怎能在業界屹立30年呢！

其實促使我留下來的最大原因，是因為13年來公司給予我很多機會，讓我先後掌管了好幾個不同性質的部門，使我能在各個領域實踐我的管理理念，同時亦令我有機會接觸到不同的新事物、新經驗，豐富了我的知識庫，這不正是個活生生的例子，證明公司真的能給予員工足夠的發展及發揮空間嗎？最近我又有機會參與廠房設備擴充的工程規劃，我興奮之餘，亦深感這項工程反映出公司有着長遠的發展方向。

最後期望可以藉著下面一段個人感想，與各位同事一同互勉：擁有30年的歷史，對一間港資液晶顯示屏生產商來說，是非常難得的，它標記着公司上下過去曾經艱苦努力而換來的成果，所以希望大家能夠珍惜它，並且可以繼承那股優良傳統，各自做好份內的工作，再發揮好團隊精神，使精電在業界繼續發熱發光，自己亦可以因為身為公司的一份子而自豪。

“ 精電確實擁有一些值得我留下來的「好東西」。 ”

黃榮

經理－外判生產
1994年加入精電



張志豪

高級工程師II－技術服務組
2005年加入精電



說起來，我在精電工作已經3年有多，但相比起精電的30年歷史，實在只是冰山一角而已。

精電是我畢業後的第三份工作，之前兩份也是偏重於研發的，而在精電則有部份時間是要和客戶直接溝通，起初的時候確實有點不習慣，見客時戰戰兢兢，但經過時間鍛鍊後，慢慢也適應下來了，現在見客戶時雖然不是說已應付自如，但畢竟熟能生巧，遇到客戶提問，我已懂得應對及知道如何處理，其實多點跟客戶溝通，可以使自己的眼光擴闊一點，令我學到更多新事物，亦了解市場需要，不會閉門造車。記得有一次我和另一位同事遠赴一個中東國家和客戶傾談一些項目細節，那次真的令我十分難忘和眼界大開！

精電還能給機會一些比較年輕及新的同事，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我想縱然是一些大企業，也未必能讓新同事有那麼多發揮的機會，所以在這裏工作令我頗有滿足感。再者，我所工作的部門裏，同事們相處非常融洽，很少有所謂的辦公室政治等煩人事情出現，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工作起來也更感安心及更具效率。

最後，希望精電在越趨激烈的顯示屏市場上能繼續進步，繼續佔據重要的席位。

“ 我所工作的部門裏，同事們相處非常融洽，我工作起來也更感安心及更具效率。 ”

主席報告

預期2008年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集團會謹慎行事冀抵禦外圍因素所帶來的影響：

- 集團將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市場範疇，以分散風險。
- 集團會進一步發展高增值之產品範疇，以期維持合理的盈利水平。
- 集團準備投資於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技術，鞏固其於高檔次產品的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欣然宣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營業額二十六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對比前一年之十八億六千七百萬港元，躍升40%。集團之經營溢利為二億八千五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錄得二億六千萬港元，與2006年之數據比較，分別有43%及50%之增長。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26港仙（2006：每股2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06：每股9港仙），全年股息達每股38港仙（2006：每股33港仙）。

業務概述

汽車市場

期內車用顯示屏的銷售額增長令人滿意，主要是由於數年來集團積極調動人才及技術等資源於汽車業務之範疇上，現時之成績乃專注發展而換來之成果。

歐洲一向是車用顯示屏業務的中流砥柱，歐洲轎車牌子中大部份都有採用精電產品，精電品牌亦於歐洲車壇享有一定的知名度。隨著客戶本身的業務網絡向全球化擴展，集團的車用顯示屏業務也同時漸次向全球擴張，現時除歐洲以外，汽車範疇的業務已達至美國、南韓及中國內地，期內更積極部署進軍印度市場，不斷擴大汽車業務之版圖。

財務重點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營業額	2,618	1,867
股東應佔溢利	260	173
基本每股盈利	80.5 港仙	53.6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38 港仙	33 港仙

工業及其他產品市場

2007年來自歐洲工業及家電客戶之銷售額比2006年有所增升，其中之原因包括工業及家電客戶對液晶體顯示屏(LCD)之需求不斷增長，而此等客戶亦對精電之產品抱有信心。期內，集團積極擴大家電市場的客戶網絡，並成功爭取一些家電品牌客戶，我們期望家電市場能繼汽車市場以外，成為集團另一佔有優勢之範疇。

事實上，家電客戶對LCD產品之要求跟汽車客戶同樣嚴格，其對部件之性能及安全品質等表現有極高之要求，因此，集團之高檔次產品非常符合家電客戶的特性。市場上之高檔次LCD產品之供應不多，在競爭上集團佔有一定優勢，期內亦已成為數個家電及大型工業客戶之合資格供應商。

中國內地之流動電話市場

中國內地之流動電話市場龐大，各種手機不斷滲透城鎮百姓以至農村用戶，可謂百花齊放，而除卻本地內銷之大市場外，中國製造之手機亦有出口至發展中國家如印度、東歐及南美等地。在內銷及出口的強勢下，集團2007年來自中國手機客戶的銷售額保持上升。

2008展望

車用顯示屏業務

預期車用顯示屏業務於2008年的主要增長動力會來自歐洲各國、美國、南韓，以及一些新興市場如上海及印度等。

歐洲方面，集團已擁有相當數目的汽車客戶，但市場發展並未達致飽和，尚有擴展的空間，市務人員會積極與未有接觸的客戶聯繫，以發展更多生意機會。2008年年初，集團剛在德國慕尼黑為汽車客戶舉辦工作坊，席間接觸到一些新客戶，他們對集團的LCD產品興趣濃厚。

集團已逐漸於上海之汽車市場建立客戶網絡，此等客戶多為國際大型汽車製造商於上海建立的分公司或聯營公司。踏入2008年，來自上海的項目多會進入量產期，因此預期此地區的銷售將有所提升。

2007年，集團已為進軍印度之汽車市場做好準備。2007年年底，集團與Toyota Tsusho（新加坡）及Toyota Tsusho（印度）達成策略性分銷協議，進軍發展蓬勃的印度汽車市場。如IBM Global Services調查所得，在印度生產的汽車數目，於2015年會銳增至四百二十萬部，令印度成為世界上十大汽車生產國之一。Toyota Tsusho是享負盛名的環球汽車部件供應商，憑藉其於印度市場之豐富經驗，精電將可及時在此市場建立穩固地位。現時，已有印度之項目進行量產，預料2008年印度之業務發展會達至另一新階段。

家電顯示屏業務

期內，為拓展歐洲之家電顯示屏業務，曾於意大利舉辦家電工作坊，向潛質及現有之客戶介紹適用於家電的LCD產品，亦藉此展示集團科技上之實力，該次工作坊之反應良好，為集團之家電顯示屏業務佈下發展的伏線。

除單色顯示屏外，已有家電客戶採用TFT產品，可見此市場範疇的快速發展，需求之LCD產品漸趨多樣化，集團將致力培育此市場，於當中建立優勢與地位。

中國之電子消費產品顯示屏業務

於中國內地，集團2008年仍會以手機市場為重點。由於手機客戶多採用薄膜電晶體液晶（TFT）及彩色超扭轉向列型液晶（CSTN）面板為主，集團積極落實訂單之餘，亦要顧及TFT與CSTN面板此等關鍵部件之穩定供應。

針對中國內地市場，集團的策略是以手機製造客戶為依歸，在穩定的生意基礎上再擴展其他電子消費甚至工業產品之應用，令此市場朝多元化應用發展。

收購 BOE Hydis

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之特色為產量大，交貨期快，對物料的需求亦同樣是量大且急。以TFT面板為例，2007年TFT面板供應緊張，對採用TFT面板的顯示屏訂單造成一定壓力。集團於期內與台灣頂尖中小尺寸TFT生產商之一元太科技及香港著名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愛高集團組成財團，收購南韓TFT生產商BOE Hydis（Hydis），精電將為此項收購投入約二億四千萬港元。

Hydis 目前擁有2.5代、3代、及3.5代等共三座面板廠，玻璃基板月產能分別為16K、14K、67K，憑藉其卓越的AFFS（Advanced Fringe Field Switching）廣視角技術，現為全球多家頂尖一線顯示器大廠的供應商。

此項交易現時已接近完成，精電將佔有Hydis 11%股權。此項收購計劃對集團具有策略性的意義，能使集團在TFT面板供應緊張時獲得穩定的供應，銷售人員可以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積極爭取應用TFT的訂單，拓展市場範疇。

隨著集團於TFT製造商Hydis之投資落實，預期2008年中國內地之銷售會因應關鍵部件之供應充足而受惠。再者，有穩定之TFT面板供應為基礎，預期集團可與現時既有的汽車客戶拓展更多高增值之生意機會。集團會向此鞏固的客戶群提議使用更多彩色顯示產品，令此範疇的產品線及收入來源循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拓闊汽車業務之覆蓋面，其前景將更為秀麗。

投資購置生產設備

2007年下半年，中國內地一些新政策出台，如對若干物料徵收100% 台賬保證金、增加出口稅、新勞動合同法，甚至人民幣升值等，對於中國內地經營廠房的香港商家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

對於集團而言，我們一方面會尋求方法，以減少此等措施對營運的影響，例如集團會與實力雄厚之物料供應商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改變出口政策，研究內購內銷的可行性，以及加強人力資源制度，嚴控人手之增升等；另一方面，集團會以積極的策略抵禦成本上漲的形勢，其一方法是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實行向高技術、高難度及高檔次方向發展，在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下提升產品的競爭力，確保產品之利潤在一定水平以上，以維持集團整體的利潤空間。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利用科研以提高產品的技術水平，包括改進現有產品之性能，及在現有產品技術上發展合乎市場需要之高增值產品，並確保所有產品之設計及生產環節達至客戶各樣嚴格的產品性能以至品質要求。為顯著提高競爭力以應付市場需要，集團決定投資約二億港元，添置高技術之LCD生產線及強化組裝設備，預計新增之設備於2009年年初將可投入運作。

新增之生產設備帶來之效益有三：

- 一、 可進一步改善及優化現行產品，提高良品率，加強生產效能，使集團更有彈性運用資源。
- 二、 將可加強高難度及高增值產品的生產能力，使之更能迎合客戶不斷提升之要求，藉此維持產品的邊際利潤。
- 三、 配合市場趨勢發展新項目，有利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集團的LCD面板客戶計有汽車、工業、家電甚至是航天科技客戶，而這些產品之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因此優化生產設備是集團矢志鞏固高檔次市場地位的必然之舉，亦可視為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形勢下維持經營優勢的重要部署。



總結及致意

2007年第四季，美國次按之影響逐漸浮現，美國經濟情況亦有倒退之跡象，令人擔心世界經濟會因而受到影響。精電在此陰霾密佈之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多元化市場之發展步伐，盡量分散風險。預料未來增長主要來自歐洲、亞洲及中國內地，此等地區受美國經濟之牽連應相對較少，但集團仍會採取觀望態度，步步為營，一方面為產品增值以加強產品之競爭力，並積極拓展業務，同時，亦加強成本控制，令集團能以穩守突擊之策略迎接挑戰。

過去一年，集團面對重要的物料短缺、訂單增長、人力資源等經營上的壓力，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同事時刻緊守崗位，克盡己職，同心協力解決難題，令集團跨過一個又一個的山峰。

經過連串的安排部署，集團之管理團隊現已成形。此管理團隊成員皆年青實幹，幹勁充沛，擁有一定之營運管理經驗，肯嘗試實施新概念，這年輕管理層可有助維持企業之可持續性。期望新的一年，集團更全面發揮團隊精神、上下一心，令精電準備充足，迎接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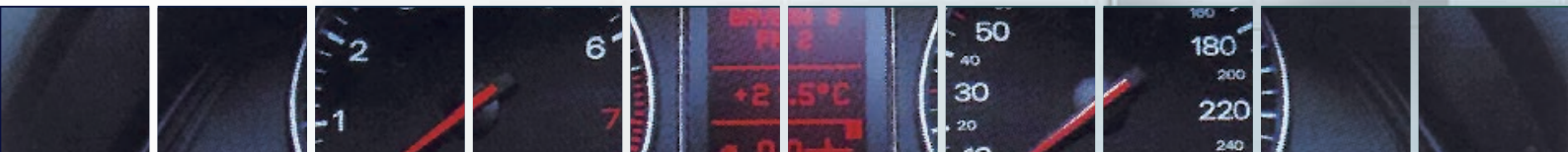
精電已踏進30週年，由成立至今，精電可謂隨香港一同成長。今天，精電是一家以中國內地為製造基地，業務達至歐、美、亞洲的企業，未來，精電將把眼光放在更遠又遼闊的市場，令香港的LCD品牌，名聲無遠弗屆。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營運回顧



歐洲

2007年，歐洲之銷售額連續第二年創新高，達七億七千一百萬港元，較2006年之七億三百萬港元升10%。銷售增長乃由有關汽車及工業範疇之訂單所推動。由於集團顯示產品之技術水平不斷提升，有助進一步吸納汽車客戶之訂單以擴充市場佔有率。期內，集團已於高檔次白色家電市場建立一定地位，來自歐洲生產商之訂單持續增加。歐洲仍是集團第二大之銷售額來源，其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之29%。

北美洲

北美洲之銷售額於2007年達一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對比2006年之一億一千萬港元增長16%。此增長乃由工業客戶，如醫療用品及農耕用品之顯示屏應用所帶動，此區域之銷售佔集團整體營業額之5%。

中國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於2007年之銷售額達十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較之2006年的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躍升84%，此區域之銷售佔集團營業額約53%。此區域之增長乃由電訊客戶之大數量訂單所驅動。此區之電訊製成品可作內銷及出口用途，

除卻供應內銷市場外，亦會供應至發展中國家如印度、東歐、南美洲等，在需求增長的形勢下，中國區域之整體銷售收益錄得顯著上升。

亞洲其他地區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07年達三億一千七百萬港元，相對2006年之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有約22%升幅，此地區之銷售額佔集團營業額約12%。來自汽車及工業／消費品之訂單帶動此地區之增長，而韓國之汽車部件製造商亦為此區提供穩定的訂單流。

其他地區

於2007年，其他地區之銷售有約三千四百萬港元，相對2006年之四千九百萬港元下跌31%，此區域之銷售約佔集團營業額1%。

生產

原材料及耗用品於2007年之支出達十八億四千八百萬港元，較2006年之十二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上升44%。



員工成本於2007年達二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較2006年之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增加29%。2007年之員工成本佔集團營業額之11%，較前一年之12%輕微回落。

其他營運開支為二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對比2006年之二億七百萬港元上升13%。此升幅主要是由於水、電、保險、牌照費用等雜項之支出增加所至。

面對原材料及於中國內地的整體生產成本上漲之大趨勢下，集團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包括與物料供應商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改善物料供應效率、加強產品設計及提升產量水平等。

除此之外，集團於2007年致力把產品組合之層面擴闊，使之向高增值產品類推進，為配合此策略，集團將繼續拓展科研及提升生產效能。

總結

2007年之發展快速，集團於四大區域市場包括歐洲、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以至亞洲其他地區均錄得銷售增長，此為集團未來之業務擴充奠定鞏固的基石。

自去年年底，全球之營商環境逆轉，美國次按危機及由之而引發之經濟呆滯，令未來滿佈不明朗因素，集團營商之風險亦相應增加。

憑藉過往30年之發展基礎，集團已在世界各地及不同業務範疇建立客戶網絡。面對挑戰，集團仍會循多元化方向發展，集團迄今已進駐印度、南美洲及中國內地此等新興市場，以進一步拓闊業務邊界。基於此，集團有信心可於變化無窮的商業領域中繼續捕捉新機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2007/08}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人力資源

人力狀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集團之全球員工達5,664人，其中4,562人為工人，1,102人為文職、行政及管理人員，此1,102人中，逾40%之同事從事有關工程技術之範疇諸如設計及發展、科技研究、品質管理及技術服務等。2007年，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二億九千四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入之11%。

集團確保旗下辦事處符合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例，我們之政策是根據優點、資格及才能，以僱用、保留及擢升僱員。我們並會盡力創造利好工作表現及公平之環境，希望僱員可在工作間享有平等機會，免受歧視。

人才是集團的基本資產，我們會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因此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工作場地均設有「健康及安全委員會」，提高僱員之「職安健」意識。

集團之管理層認定職員之培訓與發展為營運之重要元素，有助公司之未來增長。2007年，中國內地廠房及香港辦事

處為工人及職員頻密提供培訓機會，培訓之內容覆蓋新入職人員之導向、技術技巧、科技知識、品質要求、企業資源程式(ERP)、語言、團隊建立、領導及管理。

2008年之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2008年之使命乃確保人才之穩定供應，以為集團之業務增長提供動力。除了提供市場標準的報酬外，亦會加強及改善內部政策，以提升僱員之忠誠度及積極性。

招募大學畢業生仍會是集團強化人才庫的主要策略。於2007年，中國內地廠房招取了一批畢業生，安排在不同之工程技術隊伍中工作，表現良好。2008年，此政策將會持續，新一批畢業生將於2008年年中入職。香港辦事處亦將以吸引大學畢業生為目標，我們計劃於目標大學舉辦職業講座及為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提供暑期實習之機會。

為加強於大學之推廣及培育潛質學生之學業發展，集團已

VARITRONIX ANNUAL DINNER 2008 精電週年聚餐



上：精電社會服務隊於公司週年聚餐中獲頒獎項，表揚其服務社會之精神。

下：社會服務隊為保良局黃祐祥紀念耆暉中心之長者朋友舉行聖誕聯歡會。



於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廣州之華南理工大學成立「精電30週年獎學金」，此獎學金將有助提高精電在大學中的知名度。

培訓方面，人力資源部之目標是為主管及經理提供足夠之培訓，改善他們的管理技巧、刺激他們構建願景，以建立一支精銳的領導團隊。此外，公司將以獎勵計劃，公開鼓勵有特別貢獻的員工或擁有與集團文化相符特質的同事。

社會責任

2007年之社會服務

香港辦事處強調職員之全人發展，公司除了幫助其事業發展外，亦鼓勵僱員達致個人成長。透過社會服務，我們的職員有更多機會開拓視野、展露潛能，集團於2007年舉辦了多元化之社會服務活動。

一如以往，香港辦事處期內亦有參加「樂施會毅行者」活動，此次共有3隊健兒挑戰100公里之麥理浩徑，由法國及瑞士銷售辦事處遠道而來的同事加入其中一隊，他們在沒

有事前作實地練習之下，成功完成行程。逾50名同事則組成強大之支援隊伍，沿途為精電毅行者提供食物、飲料及精神上的支持。此次活動中，贊助人及健兒們共為香港樂施會籌得十萬港元。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集團頒發了「商界展關懷2007/08」標誌，以表揚集團於過去一年的社會服務及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決心。集團於多個範疇包括「鼓勵義務工作」、「關心員工家庭」、「聘用弱勢社群」及「推動環境保護」均合乎準則。

期內，2名同事因積極參與公司的社會服務活動而被選出成為「關懷大使」，他們分別為貨倉部之陳美霞及銷售及市務部的陳景豪，兩人之熱心及付出受到高度表揚。

2008年之計劃

為紀念精電30週年，管理層除成立「精電30週年獎學金」外，亦決定捐款予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幫助視障人士。

於2008年，精電之社會服務隊更會與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組成夥伴，為該會提供服務。作為液晶體顯示屏製造商，我們認為幫助視障人士有著深層意義，希望我們的服務及關懷能幫助視障朋友更積極融入社會，藉此可拓闊他們的生活視野、構織心中的遠象。同時，我們冀與非政府組織建立長遠夥伴關係，令精電社會服務隊成員更專注參與服務，及加深他們對受惠機構的認知，以期豐富他們的經歷，並能從另一角度了解生命奧妙之處。

環境可持續性

綠色生產

我們的廠房及辦事處採取全面措施以減少生產上及營運上的廢物，並循環再用。依照ISO 14001之標準，精電向每位員工灌輸環保知識，並使環保措施能貫徹執行。

生產方面，產品及包裝上的設計務必符合環境法例，以及有關有害物質限制使用指令 (RoHS) 與汽車生命終止報廢指令 (ELV)，此外，更有多種方法控制及減少環境污染。廠房內已裝設污水處理設施淨化工業及生活廢水，已污染水中，60%會經處理並再用於灌溉、沖廁及生產上。工業廢氣通常帶有有害粒子，我們的廠房中，工業廢氣會經中和媒介及化學程序處理，使之合乎環境安全準則。有機溶劑則會被轉化成環境友好物質，以防污染自然環境及水源。

行政方面，廢紙回收箱及廢物分類箱已放置在辦事處及廠房範圍，鼓勵職工採取環保之態度處理廢物。我們並與廢

物回收商協議，回收的廢紙可換取循環再造紙。此外，每個部門的用紙量會被監管，以保護森林資源。

綠色社區

河源市政府於2007年10月向集團位於廣東省河源的廠房頒授「綠化先進單位」的稱號，此美譽確認河源廠房之園林綠化成果，以及公司為職工提供舒適怡人環境的心意。2007年11月，河源廠房之生產總監聯同環境委員會成員帶領一批優秀員工，展開第一次的植樹活動，於河源之著名旅遊勝地萬綠湖風景區植下數十棵樹苗。此項活動極受歡迎，2008年將陸續舉行更多植樹活動，綠化社區。

2008年之計劃

集團之生產單位於2005年獲頒有關環保的ISO 14001證書，集團計劃即將申請QCO 80000證書，此證書旨在確認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物料皆對環境無害。另外，為確保能源有效運用，河源廠房正研究裝設系統，收集空調製冷時所產生之熱能，再把熱能用於廠區內宿舍熱水器。此系統安裝後，應可節省空調之耗電量，亦可減少熱水器的柴油用量。



精電之毅行者於起點集合，士氣高昂。



同事組成強大的支援隊，沿途為毅行者提供幫助。



河源廠房之女子籃球隊於河源市之公開比賽中榮獲季軍。



同事於河源市之旅遊景點植樹。



戶外拓展培訓之攀石挑戰。



為中、港中高層經理舉辦之領袖訓練課程。

財務回顧

資產結構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2,337,000,000港元（2006年：1,88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於本年底，存貨增加62%至545,000,000港元（2006年：337,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增加42%至105,000,000港元（2006年：7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2006年：1,3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07年12月31日為2.16（2006年：2.73）。

於年底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777,000,000港元（2006年：737,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545,000,000港元（2006年：49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232,000,000港元（2006年：238,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49,000,000港元（2006年：45,000,000港元）。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及透支／資產淨值）為9.8%（2006年：3.4%）。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為5.9倍（2006年：6.5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流動比率為46.9日（2006年：67.9日）。

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256,000,000港元（2006年：24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1%。存貨與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分別減少現金流208,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但客戶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則加大現金流182,000,000港元，兩者部份互相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164,000,000港元。（2006年：67,000,000港元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購入固定資產款項增加148,000,000港元（2006年：51,000,000港元）。

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增加，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減少至16,000,000港元（2006年：20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154,900,000港元（2006年：50,700,000港元）。

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亦有資本承擔100,000,000港元（2006年：9,7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6,700,000港元（2006年：4,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歐羅、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僱員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664名員工，其中約205名，5,405名及54名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行之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乃為一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由獨立托管人監管。僱主及僱員均須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等於各僱員有關收入之10%（「有關收入」）。僱主所作之供款於支付予相應強積金計劃時即100%由僱員戶口擁有，惟所有自強制性供款所取得之收益須保留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除若干特殊情況外。退休計劃內的歸屬百份比維持不變。

而且，本集團亦實行一項規定供款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該項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且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這計劃是一個額外供款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

於2007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5,515,000港元（2006年：4,472,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2007年12月31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202,000港元（2006年：400,000港元）及於2007年12月31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454,000港元（2006年：951,000港元）。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根據1951年僱員公積金法例實行一項員工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法例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金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若干百分率。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僱主供款總額為38,000港元（2006年：522,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高振順

56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為本集團主席，高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於1996年至2003出任Sports Supply Inc的獨立董事，亦於1999年始出任The DII Group之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4月被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收購為止，以上兩間公司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

蔡東豪

43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1986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蔡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賀德懷

47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永仁

47歲，自200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於

聯交所上市之I.T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南太電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盧博士在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兼任教授。彼於1999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袁健

53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執業會計師，擁有香港FCPA及英國FCCA之專業資格。袁先生現時為私人企業Sunra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材及傢具貿易業務。彼亦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侯自強

70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院院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Domenico Giovanni Antico

39歲，為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彼於電子及液晶顯示業擁有廣泛之項目管理、銷售及市務經驗。彼於1995年加入集團出任意大利精電的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1月被委任為集團的市務總監。

葛勵儀

46歲，本集團之總經理－供應鏈。彼在液晶顯示業的供應鏈管理範疇擁有逾12年經驗，持有採購及供應管理深造文憑，並為香港物資採購與供銷學會會員。彼於1981年初次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1月重回本集團。

吳少強

45歲，出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生產及高級經理－資訊系統。彼於資訊科技管理及電子生產營運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

朴秀彬

37歲，本集團之總經理－科技組。彼於液晶顯示產品之研究及科技發展範疇擁有逾12年經驗，持有南韓Sogang University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

林焯賢

3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何基培

61歲，集團之高級顧問，專責液晶模組產品之技術發展，並負責統籌營運及生產的成本控制。彼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高級證書，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陳韶華

38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人力資源及公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的變化及守則要求。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各項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各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回顧本集團需要董事會決議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有關董事任期 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主席）（附註）	1	1
高振順先生（主席）	4	4
蔡東豪先生（行政總裁）	4	4
賀德懷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4	4
袁健先生	4	4
侯自強先生	4	4

附註：張樹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1) 高振順先生與蔡東豪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董事；及
- (2) 高振順先生與袁健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與行政總裁蔡東豪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董事之提名

由於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名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中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委員會成員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主席）	2	2
侯自強先生	2	2
高振順先生	2	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議委員會主席）、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七年 委員會成員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仁博士 (主席)	2	2
袁健先生	2	2
侯自強先生	2	2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法定審核工作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3,2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5,000港元），其中2,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4,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為確保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為進一步加強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進行獨立評估及報告本公司之監控、資訊系統及運作是否足夠及有效。

業務提升小組會議

業務提升小組「BIT」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如何改善本公司業務及如何管理運作及業務風險。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於會議上，部門首長檢討彼等所屬部門之表現、知會管理層運作事宜、接受有關改善表現之意見及報告於早前BIT會議中提出之改善措施之進展或結果。各董事會不時出席此等會議。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本公司會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 www.varitronix.com 載有「投資者與媒體關係」(investor and media relations) 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報。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11，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至83頁內。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2.0仙（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9.0仙）。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6.0仙（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4.0仙）。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24,876港元（二零零六年：84,237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張樹成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主席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袁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所持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47,950,000 (附註)	14.83

附註：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37,250,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擁有其中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獲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屆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此日期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04%（二零零六年：5.10%）。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可：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取消之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市場價格
董事										
高振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6.55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其他										
張樹成（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港元	4.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港元	7.4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66,750	-	(26,000)	-	140,75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	10.90港元	15.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371,000	-	(53,000)	-	318,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港元	13.40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121,500	-	-	-	121,5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港元	3.68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37,000	-	(8,000)	-	129,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港元	3.8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239,500	-	(36,500)	-	203,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	7.35港元	7.35港元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166,000	-	(83,000)	-	2,083,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港元	7.50港元	不適用
		16,501,750	-	(206,500)	-	16,295,250				

附註：張樹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4,300,000股購股權將延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所持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	實益擁有人	281,000	0.09
	酌情受託成立人	26,854,974 (附註1)	8.30
杜巧賢	未滿十八歲子女或配偶權益	27,135,974 (附註1)	8.39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6,854,974 (附註2)	8.30
Cheah Company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26,854,974 (附註2)	8.30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26,854,974 (附註2)	8.30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26,854,974 (附註2)	8.3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6,854,974 (附註2)	8.30
Allianz SE	受控公司權益	16,259,000 (附註3)	5.03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公司權益	16,259,000 (附註3)	5.03
Veer Palthe Voute NV	投資經理	16,259,000 (附註3)	5.03
OppenheimerFunds, Inc.	投資經理	29,074,000	8.99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投資經理	22,530,000	6.97

附註：

- 杜巧賢之股份權益由於未滿十八歲子女或配偶權益而與謝清海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謝清海為The C.H. Cheah Family Trust的成立人。
-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股份，該公司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65%權益，該公司由Cheah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該公司由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Allianz SE被視作擁有Veer Palthe Voute NV之股份，該公司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100%權益，該公司由Allianz SE擁有81.10%權益。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與賀德懷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年報第86至87頁。

五年賬項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4至85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從五大客戶的收入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41%。

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約45%。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振順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83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	2,618,199	1,867,075
其他收入	4	39,174	48,968
其他收益淨額	4	31,741	29,320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54,614	55,394
原材料及耗用品		(1,847,899)	(1,284,973)
員工成本		(294,434)	(228,405)
折舊		(83,511)	(80,815)
其他營運費用		(232,631)	(206,565)
經營溢利		285,253	199,999
融資成本	5(a)	(3,422)	(3,297)
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40)	-
除稅前溢利	5	281,791	196,702
所得稅	8(a)	(27,312)	(33,358)
本年溢利		254,479	163,34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5(a)	260,367	173,228
少數股東權益	25(a)	(5,888)	(9,884)
本年溢利		254,479	163,344
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付股息：	10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38,811	29,10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84,090	77,621
		122,901	106,729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80.5仙	53.6仙
攤薄	11(b)	80.5仙	53.6仙

第40至83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7,777		10,16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781		305,984
—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權益			19,516		19,469
			<u>413,074</u>		<u>335,619</u>
聯營公司權益	14		2,306		—
應收貸款	15		52,048		—
其他財務資產	16		105,077		73,53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983		4,957
			<u>576,488</u>		<u>414,110</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127,269		164,184	
存貨	18	545,323		337,137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1,126		464,697	
可收回稅項	23(a)	1,794		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4,987		498,688	
		<u>1,760,499</u>		<u>1,465,59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49,160		45,1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60,151		478,036	
應付稅項	23(a)	4,308		14,214	
		<u>813,619</u>		<u>537,394</u>	
流動資產淨額			<u>946,880</u>		<u>928,2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23,368</u>		<u>1,342,3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95		240
資產淨值			<u>1,523,173</u>		<u>1,342,070</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a)		80,856		80,856
儲備			<u>1,428,622</u>		<u>1,241,5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a)		1,509,478		1,322,454
少數股東權益	25(a)		<u>13,695</u>		<u>19,616</u>
權益總額			<u>1,523,173</u>		<u>1,342,070</u>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40至83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3		930,065		888,290
流動資產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482		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33		299	
		13,215		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96		10,623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9		(10,034)
資產淨值			930,084		878,2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b)		80,856		80,856
儲備			849,228		797,400
權益總額	25(b)		930,084		878,256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蔡東豪
董事

高振順
董事

第40至83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342,070		1,322,937
年內淨收益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改變	25(a)	3,124		19,772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5(a)	13,317		14,497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之淨收益			16,441		34,269
由權益轉入：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25(a)	7,676		(28,909)	
因重整類別之交易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25(a)	21,391	29,067	-	(28,909)
本年淨溢利	25(a)		254,479		163,344
			283,546		134,435
年內確認收益總額			299,987		168,704
應佔年內確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05,390		178,270	
少數股東權益		(5,403)		(9,566)	
		299,987		168,704	
股本交易引起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票	25(a)	-		24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5(a)	-		4,516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25(a)	-		4,973	
被本集團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	25(a)	(2,452)		(15,3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股權引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5,8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價		-		(30,321)	
			(2,452)		(30,173)
年內宣佈派發或獲准之股息			(116,432)		(119,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523,173		1,342,070

第40至83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1,791	196,702
調整：		
— 固定資產之折舊	83,511	80,815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7,416)	—
— 可供出售證券之資產減值	—	8,210
— 融資成本	3,422	3,297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8)	(7,526)
— 利息收入	(19,156)	(12,149)
—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7,676	(28,909)
— 佔聯營公司虧損	40	—
— 贖回可換股票之折扣	—	(3,740)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4,342)	(2,276)
— 匯兌收益	(10,485)	(1,7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4,783	232,673
交易證券之減少	72,017	29,081
存貨之增加	(208,186)	(103,50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72,742)	(53,271)
應收貸款之增加	(52,04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82,115	140,81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55,939	245,794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25,207)	(28,101)
—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11,989)	(10,189)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218,743	207,50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183	14,754
購買固定資產之費用		(147,611)	(50,60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041	136,018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72,519)	(12,665)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所付款項		-	(39,904)
購買建立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2,34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7	29,691	-
已收股息		258	7,526
已收利息		19,156	12,14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64,147)	67,27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263,707	147,520
償還銀行貸款		(159,691)	(200,925)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4,973
償還可換股票據		-	(26,520)
已付利息		(3,422)	(3,146)
發行普通股本收入		-	74
已付股息		(116,432)	(114,714)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6,784)
用於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5,838)	(199,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38,758	75,25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88	415,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41	7,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4,987	498,688
綜合現金流量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由可供出售證券轉入交易證券為42,059,000元。有關之公平價值重估儲備虧損為21,391,000元已確認入損益表內。

第40至83頁各項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提供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資料。由於初次運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已反映在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證券、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價值列賬(詳見附註1(e)及1(f))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對來年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3詳述。

(c) 於附屬公司及被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倘本集團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有關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該等控制時，現時可被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於附屬公司及被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而且集團並沒有與該等股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引致集團就該等股權需付可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集團業績之權益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其他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但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持作出售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資產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算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者，則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間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賬。綜合收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須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 準則如下：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 (見附註1(i))。

其他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及 (在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之情況下) 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匯兌盈虧除外 (見附註1(i))。如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入／賣出有關投資或有關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入賬。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公平價值所得之盈虧隨即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使用現金流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會計法或對沖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確認任何所得盈虧。

(g)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 (見附註1(h))。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1(i))。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逐項基準被歸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被歸類為投資物業之所有物業權益均被視作以財務租賃之方式持有，並以財務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按附註1(h)所述作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投資物業	33年
—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7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

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h)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並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見附註1(g)）。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帳，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帳之非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6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i)(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值及列作一項開支。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n)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送抵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方法確認為收入。
- (iii) 其他證券之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收入之權利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新假期、度假旅費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表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生效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p)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保證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之債權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酬金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酬金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酬金，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表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根據附註1(p)(ii)，撥備會獲確認，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q) 所得稅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權益中確認。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除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之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以確認。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iv)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負債。

(r)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期內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已確認為支出。

(s)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兌換。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分開確認。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資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僱員。

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部內企業者則除外。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訂價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所呈列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須加入下列新披露項目：

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相比，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此等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更多披露。此等披露乃於整份財務報表中作出，特別於附註28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用更多披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資金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程序之資料。此等新披露載於附註25(e)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在本會計期間任何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

顧問費收入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258

7,526

963

1,648

1,325

287

429

852

16,439

9,362

7,098

429

–

5,667

–

17,246

12,662

5,951

39,174

48,968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由權益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交易證券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確認虧損

匯兌收益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折扣

可供出售證券之資產減值

4,342

2,276

(7,676)

28,909

26,797

(14,508)

(2,366)

–

10,644

17,113

–

3,740

–

(8,210)

31,741

29,32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22

3,146

–

151

3,422

3,297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固定資產之資產減值撥回

研究及開發費用(附註35)

經營租賃費用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其他退休計劃成本

1,983,387

1,394,137

3,248

2,685

(7,416)

–

74,671

58,341

8,148

6,256

5,515

4,472

38

522

(c) 減值虧損：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8

3,629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	2,054	2,000	13	4,067
高振順	—	2,400	1,500	120	4,020
蔡東豪	—	2,400	4,000	120	6,520
賀德懷	—	240	500	12	752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袁健	200	—	—	—	200
侯自強	200	—	—	—	200
總數	600	7,094	8,000	265	15,9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樹成博士*	—	1,027	—	6	1,033
高振順	—	2,400	2,000	120	4,520
蔡東豪	—	3,211	6,000	143	9,354
賀德懷	—	260	700	12	972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袁健	200	—	—	—	200
侯自強	200	—	—	—	200
總數	600	6,898	8,700	281	16,479

* 張樹成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4,300,000股購股權將延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6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57	2,9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59
	4,832	3,031

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界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1,000,001-\$1,500,000	-	1
\$1,500,001-\$2,000,000	2	1
\$2,000,001-\$2,500,000	1	-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年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12,927	14,998
上年度撥備過少	4,108	3,967
	17,035	18,965
本期稅項 - 海外		
年內稅項	9,381	12,039
上年度撥備過多	(33)	(281)
	9,348	11,75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回撥(註23(b))	929	2,635
	27,312	33,358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以本年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如下：（續）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稅項之補加評稅共163,000,000元。此等補加評稅與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該附屬公司已正式對此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在與稅務局作漫長的商議、開會及討論後，該附屬公司已經和稅務局就課稅年度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二零零三／四年度之反對達成解決協議。根據此結果，董事認為課稅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稅項準備（此仍有待稅務局同意）。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1,791	196,702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利得稅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稅項	32,491	14,493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7,662	25,011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80)	(15,44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64	5,608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過少	4,075	3,686
實際稅項支出	27,312	33,358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28,963,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告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128,963	(1,382)
來自附屬公司歸屬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39,297	46,992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5(b)）	168,260	45,6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0 股息

(a) 本年度股東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0仙(二零零六年：9.0仙)	38,811	29,10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6.0仙(二零零六年：24.0仙)	84,090	77,621
	122,901	106,729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付股息，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每股24.0仙 (二零零六年：28.0仙)	77,621	90,290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260,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228,000港元)的股東應佔盈利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3,422,204股(二零零六年：322,928,48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260,367,000元(二零零六年：173,228,000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23,608,859股(二零零六年：323,120,103股)計算。

(c)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股票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票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422,204	322,928,481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186,655	191,6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23,608,859	323,120,103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作自用 千元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持有土地 租賃作自用 經營租賃之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4,691	671,293	234,019	1,170,003	21,296	36,115	1,227,414
外匯調整	6,187	10,911	8,309	25,407	-	793	26,200
添置	707	29,478	20,422	50,607	-	-	50,607
出售	(9,782)	(40,756)	(88,931)	(139,469)	-	-	(139,4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03	670,926	173,819	1,106,548	21,296	36,908	1,164,75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1,803	670,926	173,819	1,106,548	21,296	36,908	1,164,752
外匯調整	7,519	12,610	3,841	23,970	-	1,020	24,990
添置	-	138,714	8,897	147,611	-	-	147,611
出售	-	(24,964)	(13,527)	(38,491)	(4,995)	-	(43,4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22	797,286	173,030	1,239,638	16,301	37,928	1,293,867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7,674	517,402	195,525	830,601	10,684	16,482	857,767
外匯調整	2,549	7,389	7,249	17,187	-	355	17,542
年內折舊	5,100	55,390	19,277	79,767	446	602	80,815
出售資產折舊撥回	(2,931)	(40,179)	(83,881)	(126,991)	-	-	(126,9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92	540,002	138,170	800,564	11,130	17,439	829,1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392	540,002	138,170	800,564	11,130	17,439	829,133
外匯調整	2,825	6,406	2,879	12,110	-	412	12,522
年內折舊	4,752	60,142	17,614	82,508	442	561	83,511
減值虧損	-	(7,987)	571	(7,416)	-	-	(7,416)
出售資產折舊撥回	-	(24,129)	(9,780)	(33,909)	(3,048)	-	(36,9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69	574,434	149,454	853,857	8,524	18,412	880,793
面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53	222,852	23,576	385,781	7,777	19,516	413,0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11	130,924	35,649	305,984	10,166	19,469	335,6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75,520	80,279
於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物業	579	547
— 長期租約物業	28,247	26,895
— 中期租約物業	53,157	51,883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9,143	9,442
	91,126	88,767
	166,646	169,046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39,353	139,411
投資物業	7,777	10,166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19,516	19,469
	166,646	169,046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計算。

(d) 作經營租賃用途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及若干項機器。租約主要為期一至五年，租約期滿續約時所有條款可重新商討。

投資物業的定義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參考同類型物業近期的市場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達27,219,000元（二零零六年：20,765,000元）。投資物業並未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對同區同類型投資物業有相關估值經驗的獨立測量師估值。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16,092	320
一至五年內	—	160
	16,092	480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828,612	786,837
	930,065	888,290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c)），及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之詳情	集團有效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尚晉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液晶顯示器貿易
Cadac Electroni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之 276,002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Co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Le Gr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利維敬業(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68%	—	68%	投資控股
* 利維敬業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68%	—	68%	電子零件貿易
* Mcalpin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國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港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之 154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利創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之詳情	集團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 Que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深圳利維敬業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港元	68%	—	68%	液晶顯示器貿易
* Smart St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塞浦路斯鎊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新益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ntellig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	持有及許用商標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000港元之 2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之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Agenc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無營業
* Varitronix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每股1加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精電創利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及 有關產品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及 持有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之詳情	集團有效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普通股	60%	—	6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精電(河源)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8,910,000	90.1%	—	90.1%	製造液晶顯示器及 有關產品
**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92,919,473	100%	—	100%	製造液晶顯示器及 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Italia,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912股普通股	100%	—	100%	清盤中
*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L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 精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每股1馬來西亞元之 38,000,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有關產品
* Varitronix Manufactur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 及承包廠房
* Varitronix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國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精電拓展(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OL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Varitronix Optech Limited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1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無營業
#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	100%	—	100%	液晶顯示器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之詳情	集團有效 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 精電 (深圳)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1美元之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深圳市精電年加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	100%	—	100%	電子零件貿易
* Vari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每股1坡幣之 2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研究發展中心
*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ogu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 為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公司。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總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賬項總值約27% (二零零六年：23%) 及11% (二零零六年：15%)。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深圳利維敬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精電創利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精電 (河源) 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企業
精電 (河源)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精電蓬遠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804	-
聯營公司之欠款	1,502	-
	2,306	-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體制，其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如下列。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間接百分比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 之普通股40,000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b) 聯營公司財務摘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虧損) 千元
2007					
百分之百	3,785	(2,178)	1,607	4,222	(79)
集團有效權益	1,893	(1,089)	804	2,111	(40)

15 應收貸款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供應商簽定了一項長期供應合約，代價為78,100,000元預付貸款。該計息貸款為年息率5%及於二零零七年後三年內償還。貸款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26,052	-
一年至五年	52,048	-
	78,100	-

* 本期貸款已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按市場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可供出售債券		
上市 – 香港以外	23,260	23,734
非上市	23,783	20,785
	47,043	44,519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上市		
– 香港	8,780	29,014
– 香港以外	49,253	–
非上市	1	1
	58,034	29,015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105,077	73,534

可供出售證券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534	185,325
添置	72,519	12,665
出售	(2,041)	(136,018)
轉移到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25(a))	3,124	19,772
轉移到交易證券	(42,059)	–
減值虧損	–	(8,210)
總額	105,077	73,534

17 交易證券 (按市場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債券		
上市 – 香港以外	3,809	3,940
股本證券		
上市		
– 香港	123,460	31,638
– 香港以外	–	109,887
非上市投資基金	123,460	141,525
	–	18,719
	123,460	160,244
總額	127,269	164,184

18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原料	321,222	167,650
半製成品	98,939	60,104
製成品	125,162	109,383
	545,323	337,137

(b) 存貨確認作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1,968,161	1,381,479
存貨撇減	15,226	12,658
	1,983,387	1,394,137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客戶及應收票據	359,282	364,325	—	—
扣除 — 呆壞賬撥備	(22,674)	(17,206)	—	—
	336,608	347,119	—	—
其他應收款項	145,399	95,779	2	1
	482,007	442,898	2	1
應收貸款	26,052	—	—	—
	508,059	442,898	2	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工具	4,365	—	—	—
	28,702	21,799	12,480	289
存款及預付款				
	541,126	464,697	12,482	290

所有其他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會在一年內計入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數期分析

包含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之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預期一年內收回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04,848	278,040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9,445	47,915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8,459	9,114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3,856	12,049
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	1
	336,608	347,119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b)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折讓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所收回之款項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 (見附註1(i))。

年內呆賬撥備 (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 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206	13,577	-	-
減值虧損確認	5,468	3,62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4	17,20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2,801,000元 (二零零六年：23,545,000元) 及無 (二零零六年：無)，乃個別釐定減值款項。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之應收款項。因此，就呆賬分別確認特定撥備21,506,000元 (二零零六年：14,491,000元) 及無 (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04,766	274,867	—	—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9,408	45,395	—	—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8,451	8,469	—	—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3,856	12,049	—	—
	31,715	65,913	—	—
	336,481	340,780	—	—

發票日起計60日內之應收及並無減值之款項乃與近期並無失責之大部分客戶有關。

發票日起計60日後之應收但並無減值之款項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依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此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影響，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87,508	152,607	—	—
銀行及持有現金	357,479	346,081	733	299
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987	498,688	733	299

21 銀行貸款

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即期	149,160	45,1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數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11,477	275,51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內	153,094	36,04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6,495	5,62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1,652	-
	472,718	317,182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年內香港所得稅準備	12,927	14,998
已繳之暫繳所得稅	(11,420)	(277)
往年度可收回所得稅準備餘額	(194)	(4,537)
海外稅項	1,201	3,142
	2,514	13,326
可收回稅款	(1,794)	(888)
應付稅項	4,308	14,214
	2,514	13,32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高於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68	(7,970)	(450)	(7,352)
計入收益表(附註8(a))	357	2,278	-	2,6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	(5,692)	(450)	(4,717)

23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續）

	高於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元	準備金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5	(5,692)	(450)	(4,717)
計入收益表（附註 8(a)）	479	-	450	9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	(5,692)	-	(3,788)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3,983)	(4,957)
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95	240
	(3,788)	(4,71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32,273,000元（二零零六年：39,565,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實體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4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第一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第二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受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受人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4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續)

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可行使。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40,750	授出日一個月起生效	10年
—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318,000	授出日一個月起生效	10年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121,5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129,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203,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083,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其他：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24 以股份結算之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6.250	16,501,750	\$6.445	21,250,250
年內沒收	\$8.738	(206,500)	\$7.140	(4,726,500)
年內行使	N/A	–	\$3.348	(22,000)
於年末未行使	\$6.218	16,295,250	\$6.250	16,501,750
於年末可行使		16,295,250		16,501,750

於二零零六年，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252元。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取服務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是模式內計算之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內沒有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d(ii)) 千元	公平價值 重估儲備 (附註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d(vi))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614	690,820	(5,358)	(11,568)	13,334	1,982	519,321	1,289,145	33,792	1,322,937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90,290)	(90,290)	-	(90,2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6	68	-	-	-	-	-	74	-	74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236	4,448	-	-	-	-	-	4,684	-	4,68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	-	-	19,772	-	-	-	19,772	-	19,772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	-	-	(28,909)	-	-	-	(28,909)	-	(28,909)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4,973	4,97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0,321)	-	(30,321)	(15,390)	(45,7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股權										
— 引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5,807	5,807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1,961)	-	1,961	-	-	-
全年溢利	-	-	-	-	-	-	173,228	173,228	(9,884)	163,344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29,108)	(29,108)	-	(29,108)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179	-	-	-	-	14,179	318	14,4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8,821	(20,705)	11,373	(28,339)	575,112	1,322,454	19,616	1,342,070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856	695,336	8,821	(20,705)	11,373	(28,339)	575,112	1,322,454	19,616	1,342,070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77,621)	(77,621)	-	(77,621)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	-	-	3,124	-	-	-	3,124	-	3,124
— 因出售轉入收益表	-	-	-	7,676	-	-	-	7,676	-	7,676
轉入交易證券	-	-	-	21,391	-	-	-	21,391	-	21,391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1,934)	-	(1,934)	(518)	(2,452)
全年溢利	-	-	-	-	-	-	260,367	260,367	(5,888)	254,479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38,811)	(38,811)	-	(38,81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832	-	-	-	-	12,832	485	13,3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21,653	11,486	11,373	(30,273)	719,047	1,509,478	13,695	1,523,173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附註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614	690,820	51,636	11,373	112,843	947,286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90,290)	(90,2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6	68	-	-	-	74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236	4,448	-	-	-	4,684
全年溢利	-	-	-	-	45,610	45,610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29,108)	(29,1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39,055	878,25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39,055	878,256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77,621)	(77,621)
全年溢利	-	-	-	-	168,260	168,260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38,811)	(38,81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6	695,336	51,636	11,373	90,883	930,0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323,422	80,856	322,455	80,6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	-	22	6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票	-	-	945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22	80,856	323,422	80,856

(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數量	二零零六年 數量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0	140,750	166,75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0	318,000	371,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0	121,500	121,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129,000	137,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0	203,000	239,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7.500	2,083,000	2,16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450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6.600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730	9,000,000	9,000,000
		16,295,250	16,501,750

每一個購股權持有人享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權力。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本

往年，以74,000元代價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而發行之股本為22,000股。當中6,000元計入股本而結餘6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5 股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於一九九一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重估儲備

公平價值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1(e)及(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採納以股份結算之交易（附註1(o)）。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

(vii)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42,519,000元（二零零六年：90,6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遵循行業慣例，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機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加未產生擬派股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政策與二零零六年之政策維持不變，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介乎10%至30%。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60,151	478,036	13,196
銀行貸款	21	149,160	45,144	–
總債務		809,311	523,180	13,196
加：建議股息		84,090	77,621	84,0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4,987)	(498,688)	(733)
淨債務		348,414	102,113	96,553

25 股本及儲備 (續)

(e) 資金管理 (續)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續)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總權益	1,523,173	1,342,070	930,084	878,256
減：建議股息	(84,090)	(77,621)	(84,090)	(77,621)
經調整資本	1,439,083	1,264,449	845,994	800,635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24%	8%	11%	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

26 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業務單位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

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地位單位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香港及中國		亞洲其他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總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來自集團外之顧客收入	1,368,112	743,609	317,226	260,653	771,024	703,303	127,755	109,667	34,082	49,843	2,618,199	1,867,075
分部資產	1,960,060	1,407,648	82,577	158,372	203,492	152,091	85,081	155,748				
年內發生之資本性支出	146,237	49,753	-	5	1,341	812	33	37				

來自集團外位於歐洲之顧客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法國	195,647	176,939
德國	174,032	156,069
英國	93,578	118,023
其他歐洲國家	307,767	252,272
	771,024	703,303

營業額及溢利之地域分類比例並無重大分歧，故並無列出來自上述地區溢利貢獻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交易證券	3,361
存貨	39,254
其他資產	5,103
銀行及持有現金	2,1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0)
可收回稅項	92
	44,559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2,179)
現金代價	42,380
減：年內未收取之結餘，包括於年終之其他應收款項	(12,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691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關於要求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之客戶，本集團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客戶一般獲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銀行存款及於銀行之現金均存入著名銀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5%（二零零六年：5%）及9%（二零零六年：16%）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呈列。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密切留意旗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基本上，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取得本公司批准後方可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投資現金盈餘、籌借貸款及支付超出若干限額之供應商發票。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及最早日期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之情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合約無折讓現金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 求	但不足兩 年	但不足五 年	千元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 求	但不足兩 年	但不足五 年	千元
銀行貸款	149,160	(163,605)	(42,836)	(37,748)	(81,042)	(1,979)	45,144	(46,982)	(42,818)	(4,16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0,151	(660,151)	(657,490)	(2,661)	-	-	478,036	(478,036)	-	-	-	-
	809,311	(823,756)	(700,326)	(40,409)	(81,042)	(1,979)	523,180	(525,018)	(42,818)	(4,164)	-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合約無折讓現金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或按要 求	但不足兩 年	但不足五 年	千元	流量總額	或按要 求	但不足兩 年	但不足五 年	千元
衍生償還款項屬於：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6,573)	(3,912)	(2,661)	-	-	-	-	-	-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合約無折讓現金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 求	但不足兩 年	但不足五 年	千元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按要 求	但不足兩 年	但不足五 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3,196	(13,196)	(13,196)	-	-	-	10,623	(10,623)	(10,623)	-	-	-

(c) 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類別。

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包括固定年利率介乎2%至4.5%(二零零六年：2%至4.8%)之銀行存款及此等銀行存款於一年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息率按7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0%計算，其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8 金融工具 (續)

(d) 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本集團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6	868	-	-	19,642	1,2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4	553	3,638	1,196	22,059	3,12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04)	(71)	(557,830)	(18,603)	(14,476)	-	(495,009)	(10,638)
銀行貸款	(9,723)	-	(991,016)	-	-	-	(189,624)	-
	24,923	1,350	(1,545,208)	(17,407)	27,225	4,397	(684,633)	(10,638)
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	-	-	3	-	-	-

下表闡明因應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綜合股本之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之結餘，而此等結餘乃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幣匯率 之增加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之增加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本集團				
歐元	10%	1,539	11%	4,969
日圓	12%	(12,964)	7%	(3,136)
人民幣	9%	(1,676)	7%	(745)
本公司				
美元	-	-	-	-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並套用於各集團企業就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利率）則維持不變。

28 金融工具 (續)

(d) 外匯風險 (續)

公司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各集團企業年內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全部風險。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作出。

(e) 公平價值

毋須披露公平價值，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訂約	125	9,663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6,746	4,728
一至五年內	9,071	4,351
	15,817	9,079

30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154,954,000元（二零零六年：50,6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1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載於附註6，而個別高薪職員薪酬載於附註7。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加入財團並呈交一項標書以收購BOE Hydys Technology Co. Ltd (「BOE Hydys」，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11%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出標價2,600億韓圓(約2,194,000,000元)進行收購，其中本公司出資28,600,000,000韓圓(約241,000,000元)。出標價之5%已於接獲BOE Hydys表示財團獲選為優先競價者之一之通知書時支付。出標價之另外5%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確認協議(「確認協議」)時支付。出標價其餘90%需於簽訂確認協議起計45日內支付。
- (b) 本年度內，精電有限公司就出售其價值約98,000,000元之若干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交易已或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出售物業之估計收益約為29,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 就出售位於馬來西亞價值約10,750,000馬元(約25,370,000元)之土地及廠房大廈訂立若干項買賣協議。根據協議，交易將於取得馬來西亞國家管理局之批准時完成。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董事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應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本集團就不確定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用之主要會計判斷詳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審閱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確認出現減值，管理層根據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評估減值撥備。在評估減值撥備時採用客觀之判斷。估計減值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純利。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之撇銷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銷之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折舊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法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如先前之估值有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34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可導致財務報表中作出新或經修訂披露。

35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七年，計算附註5(b)所披露之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基準經擴闊，因為董事會認為此將能更準確地反映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計算基準。

五年賬項概要

(以港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274,788	2,006,331	1,979,807	1,867,075	2,618,199
經營溢利／(虧損)	197,295	249,169	(166,530)	199,999	285,253
融資成本	(2,913)	(5,245)	(6,785)	(3,297)	(3,4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706)	-	-	-	(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676	243,924	(173,315)	196,702	281,791
稅項	(14,440)	(28,102)	(31,004)	(33,358)	(27,312)
本年溢利／(虧損)	168,236	215,822	(204,319)	163,344	254,47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1,241	192,712	(178,976)	173,228	260,367
少數股東權益	16,995	23,110	(25,343)	(9,884)	(5,888)
本年溢利／(虧損)	168,236	215,822	(204,319)	163,344	254,479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414,662	412,077	369,647	335,619	413,074
無形資產	28,672	27,050	-	-	-
商譽	30,022	28,340	-	-	-
聯營公司權益	5,289	-	-	-	2,306
應收貸款	-	-	-	-	52,048
其他財務資產	171,610	60,489	185,325	73,534	105,077
遞延稅項資產	77	1,423	8,725	4,957	3,983
流動資產淨額	858,043	1,115,559	790,722	928,200	946,8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8,375	1,644,938	1,354,419	1,342,310	1,523,368
可換股票據	(31,200)	(31,200)	(30,109)	-	-
遞延稅項負債	(10,576)	(6,800)	(1,373)	(240)	(195)
資產淨值	1,466,599	1,606,938	1,322,937	1,342,070	1,523,1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74	79,059	80,614	80,856	80,856
儲備	1,349,644	1,471,971	1,208,531	1,241,598	1,428,6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27,218	1,551,030	1,289,145	1,322,454	1,509,478
少數股東權益	39,381	55,908	33,792	19,616	13,695
權益總額	1,466,599	1,606,938	1,322,937	1,342,070	1,523,17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49.4	61.7	(56.2)	53.6	80.5
攤薄	49.2	61.3	(56.2)	53.6	80.5

五年內項概要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一些香港會計師公會（按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其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的持續計劃）新訂或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過渡性安排，一些新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適用的方式採納。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之修訂則以追溯方式採納但已採用適用之過渡性條文。在以上分析中之二零零四年或以前年度之數字祇會重報因採納有追溯性之新會計政策改變之數字。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將軍澳39地段	貨倉	100%
2.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四樓及附屬平台	寫字樓及貨倉	100%
3.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九樓	寫字樓	100%
4.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十樓及十一樓	寫字樓	100%
5.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 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6.	九龍 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 一座十三樓B座	職工宿舍	100%
7.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十樓1004室	租賃	100%
8.	Plot 40, Phase 4, Bayan Lepas Free Trade Zone, 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	空置	100%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9.	Sri Penang 6-2, Lega Road, Penang, Malaysia.	空置	100%
10.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工業用途	90.1%
11.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東埔鎮 新塘管理區 塘寮下村	工業用途	100%
1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13.	中國 廣東省 寶安縣布吉 南威中心 十座六樓 C601-604 室	職工宿舍	100%
14.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上述物業屬永久業權、中、長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張樹成

董事會

高振順 (主席)

蔡東豪

賀德懷

盧永仁*

袁健*

侯自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賀德懷

合資格會計師

賀德懷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袁健

侯自強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 (主席)

侯自強

高振順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www.varitronix.com